

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  
长江路南延工程隧道装饰施工项目(项目名称)CJLNY-SDZS1标段施工招标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代 理 机 构: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年 06 月 25 日

# 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长江路南延工程隧道装饰施工项目

## CJLNY-SDZS1、CJLNY-SDZS2 标段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南湖路快速路东延工程已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以苏行审项建【2020】39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018-320506-48-01-340436），施工图设计已由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以吴交程【2024】22号文批准，项目招标人（代建单位）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单位为吴中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委托，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现对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长江路南延工程隧道装饰施工项目 CJLNY-SDZS1、CJLNY-SDZS2 标段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并进行资格后审。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苏州市。

#### 2.1.2 建设规模：

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长江路南延工程位于吴中区内，北起苏福快速路以南现状长江路与七子路交叉口，沿既有长江路向南，下穿七子山山体，南至绕城高速以北的旺山路与南官渡路交叉口，项目路线全长约 6.428km，其中七子山隧道长 6.18km。为确保项目主线与宝带西路、吴中大道间的交通转换，各设置一对上下匝道隧道，其中匝道隧道全长 1.697km。主线按设计速度为 60km/h 的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

本次招标为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长江路南延工程隧道（含上下匝道隧道）装饰工程。

#### 2.1.3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总工期 18 个月，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分为 2 个标段，CJLNY-SDZS1 标段、CJLNY-SDZS2 标段，各标段招标范围如下：

**CJLNY-SDZS1 标段：**包括左线 MLK0+000.000~MLK3+674 段、右线

MRK0+120.104~MRK3+664 段、A 匝道 437m、B 匝道 650m、设备用房（含：消防泵房及水池，地下风机房，1 号地下变电所，1 号横洞变电所，1 号、4 号、5 号排水泵房）、车行横通道、人行横通道等施工图设计范围内隧道暗埋段侧墙装饰板、顶部防火内衬，敞开段侧墙装饰板，设备用房装饰，横通道装饰等全部内容的施工以及缺陷责任期修复。建安费约 6844 万元。

**CJLNY-SDZS2 标段：**包括左线 MLK3+674~MLK6+300 段、右线 MRK3+664~MRK6+295.825 段、C 匝道 305m、D 匝道 306m 及设备用房（含：2 号、3 号地下变电所，2 号横洞变电所，2 号、3 号、6 号、7 号排水泵房）等施工图设计范围内隧道暗埋段侧墙装饰板、顶部防火内衬，敞开段侧墙装饰板，设备用房装饰，横通道装饰等全部内容的施工以及缺陷责任期修复。建安费约 4837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企业条件：

##### 3.1.1 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

(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1.2 业绩条件：

**CJLNY-SDZS1 标段：**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人民币 4700 万元的道路隧道内部装饰工程施工项目（工程内容需包含装饰板）。

**CJLNY-SDZS2 标段：**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人民币 3300 万元的道路隧道内部装饰工程施工项目（工程内容需包含装饰板）。

##### 3.1.3 信誉要求

(1)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施工类）评价中被评定为 C 级或以上级别；

(2)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1.4 人员要求:

#### (1) 项目经理:

a、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并在有效期内；

b、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c、CJLNY-SDZS1 标段：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700 万元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正职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CJLNY-SDZS2 标段：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300 万元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正职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

#### (2) 项目总工:

a、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 (3) 其他人员要求:

a、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每 5000 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 1 名的比例为本项目配备专职安全员（注：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均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b、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须为本单位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三个月（2025 年 3 月~2025 年 5 月）或以上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c、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 3.2 其他要求:

#### 3.2.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3 本次招标共 2 个施工标段，每个投标人可对 1 个标段投标，最多允许中 1 个标段，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招标人根据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编制的参考资料每套售价/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 7、联系方式

项目法人单位：吴中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址：苏州市吴中大道 1399 号农发大厦  
电话：0512-65258823  
联系人：范军卫、纪玉峰

招标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  
电话：0512-68220032  
联系人：赵雪佳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公共管理中心北楼 4 楼  
联系人：庄亦农、邱苏凯、张立新  
电话：0512-67629433 转 8016 分机  
E-mail:szjtsws@126. com

行政监督部门：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电话：0512-68125717

## 8、其他

8.1 未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8.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8.3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8.4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10时30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号，城市生活广场的四层，具体开标室详见大屏）公开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按电子交易平台流程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即入围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 8.5 提醒：

(1) 开标时建议投标人自备电脑和网络按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

(3) 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5)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房建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年版)(以下简称《房建工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房建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房建工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房建工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房建工程标准文件》为准。《房建工程标准文件》(2019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8.6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优良</u>
1.3.4	安全目标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确保本工程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招标公告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见招标公告
1.10.1	投标预备会	见招标公告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附件已随招标公告上传至交易平台,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 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补遗书。

	出的形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p><b>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编入投标文件。<u>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u></b></p> <p><b><u>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u></b></p> <p>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b><u>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b></p>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补充： <b><u>CJLNY-SDZS1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陆仟捌佰肆拾叁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68435440），CJLNY-SDZS2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肆仟捌佰叁拾柒万零贰佰伍拾陆元整（¥：48370256）；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b>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即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包含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施工期间如国家税率调整按政策执行，工程结算同步调整。</p> <p>(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列有数量的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其中投标人要充分考虑到暂定工程量的特点，如实施地点、时间、位置及实施次数等的不确定性。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合价的工程细目，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业主将不予接受，将视为重大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承包人所有为完成项目的措施和辅助工作和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中，不单独报价。投标人在编制投标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条件，被损坏和污染业主已完成的其他任何工程的恢复等，以</p>

及由此产生的效率降低、采取赶工措施导致的费用增加。业主不会为因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维护工作量的增加、工程交叉干扰导致的费用增加而支付任何费用，也不会因此延长合同工期。

(3) 对于各种配件及附属工程，其工程量清单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但在施工图设计中予以明确的，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报价时请综合考虑。

(4) 承包人必须使用工程所在地消防部门认可的设备，所建工程需要进行消防验收时，承包人应确保项目通过消防验收，承包人如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消防验收，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消防验收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保险期限应涵盖施工期与缺陷责任期，在投标报价时，按清单所示指定费率或指定价进行报价，承包人认为不足部分自行考虑分摊在其他工程细目中。

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以指定价计入工程量清单，最低投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承包人认为不足部分自行考虑分摊在其他工程细目中。

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或联合招标（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控制风险。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与指定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6) 除招标清单里单独计列的项目外，其他相关的措施费、其他费、规费、税金等由投标人根据苏州地区的相关文件要求自行考虑，且费用均应归入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7) 承包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25〕27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省应急管理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江苏银保监局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应急〔2018〕2号)等相关规定为本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该部分保险费在清单 100 章中计列。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如实际参保金额未超出招标清单中固定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清单中固定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8)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

	<p>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9) 暂列金额是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计入投标总价，由发包人控制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本项目不设暂列金详见工程量清单。</p> <p>(10) 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为不可竞争费在清单中计列，具体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与指定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p> <p>(1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符合招标人及合同条款规定内容和要求，以总额为单位计量，费用包干。承包人驻地方案须经监理人备案、确认后进行支付。</p> <p>(12)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调价函，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填写的单价一概不予调整。</p> <p>(1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对施工环保费用（包括扬尘、噪声、土壤等各种污染防治费）作充分考虑。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及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汇编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施工环保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指定价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应按此指定价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施工环保费按实予以计量、支付，但超出该指定价部分费用（若有）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业主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施工环保考核费用”以指定价报价，实施时按根据招标人的考核办法予以结算。</p> <p>承包人对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应满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的要求，相关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合同实施期间超出清单报价部分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业主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p> <p>(14)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号）的相关规定，实施推广的先进工艺、设备材料的使用，利用已有的科技创新成果，持续推动工程建设质量的提升。</p> <p>(15) 参考品牌：</p> <p>(a) 本标段部分材料（详见第五章“二、主要建筑装修材料参考品牌（型号）、样品”）为参考品牌范围材料，对该部分材料，投标人一般应在提供的品牌范围内选择【若投标人在参考品牌（型号）范围外自主选择相应的材料，投标人必须确保所选用材料的技术规格、标准及品质不得低于或相当于招标人在“主要建筑装修材料参考品牌（型号）、样品”中认定的标准】，且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参考品牌范围材料）”。表中的单价应为该</p>
--	---

	<p>种材料设备的到工地价格，包括材料供应价格、运杂费、运输损耗费。承包人施工配合作业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一般性鉴定的检验试验费、辅材费、二次加工费、管理费、利润等费用不包含在该表的单价中，应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p> <p>(b) 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各种材料损耗（包括二次加工损耗），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并计入相应投标报价中，业主代表对此不予另行计量支付。</p> <p>(c) 参考品牌范围材料表中的材料主要为主材的品牌，对该表中没有列入的辅材、相关配件等材料的选定，投标人必须与其选定的主材品牌相适应和匹配，并保证与主材在同一档次。</p> <p>(d) 对于参考品牌范围材料，投标人一般应在提供的品牌范围内选择相应的材料；若投标人在参考品牌范围外自主选择相应的材料，投标人必须确保所选用材料的技术规格、标准及品质应<u>相当于或不得低于</u>招标人在“参考品牌范围材料表”中认定的标准；在工程实施期间，业主经过市场调研，如认为承包人自主选择的相应材料低于“参考品牌范围材料表”中认定的品质，则业主有权在该表中任意选取一种品牌执行且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u>无论承包人是否采用了参考品牌范围的产品，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均需先提供样品供业主挑选，并经业主批准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u></p> <p>(16) 在隧道管养部门接管之前，中标人应履行日常养护、安全运行及防盗等责任，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理（含配电设施）。</p> <p>(17) 信息化系统（暂估价）：信息化系统费用以暂估价形式列在工程量清单中，包含工程管理软件、安全管理系统、质量管控系统、门禁和农民工实名制系统、现场视频监控系统等项目的安装、调试，最终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超出暂估价的，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结束后，“信息化系统”的相关产权归发包人所有；硬件残值不再考虑。</p> <p>(18) 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施工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损坏和污染业主的任何已完工工程，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修复和恢复。</p> <p>(19) 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须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对农民工电子实名制考勤的相关要求执行。</p> <p>(20) 项目施工用水、施工（含安装、调试）所发生的施工用电及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中标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p>(21)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p>
--	---

	<p>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p> <p>(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载明各类主要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及生产厂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自行调整。对于因设备停产引起的设备型号调整，应采用同一厂家的升级产品，但单价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充分考虑。</p> <p>(2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附件”（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并在此计算的基础上乘以相应折扣系数 0.446（不满 2 万元按 2 万元计），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	--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80万元/标段</u>（注：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施工类AA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50%，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即开标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不限</u></p> <p>投标单位任选以下四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li> <li>2、单次投标保证金；</li> <li>3、年度投标保证金；</li> <li>4、保函（保险）等。</li> </ol> <p>注：（1）若采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按规定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并将承诺书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p> <p>（2）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V1.0》（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在打款时需备注“保证金缴纳码”，未备注“保证金缴纳码”造成的缴纳或退款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保证金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0512-69820629/69820627，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咨询电话0512-6826017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3 1585 1543 1852"> <thead> <tr> <th>账户名称</th><th>银行账号</th><th>开户银行名称</th><th>联行号</th></tr> </thead> <tbody> <tr> <td>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td><td>322501989036 00007541</td><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td><td>105305090365</td></tr> <tr> <td>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td><td>811200101300 0855678</td><td>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td><td>302305035386</td></tr> </tbody> </table> <p>（3）若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并将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投</p>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36 0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05305090365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811200101300 0855678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302305035386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36 0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05305090365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811200101300 0855678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302305035386											

		<p>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换发。</p> <p>(4) 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保函〈保险〉扫描件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保函原件（或保险扫描件）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银行。</p> <p>招标人最迟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一般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在第 3.4.4 项中补充 (5) :</p> <p>(5)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p>(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请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p> <p>(2) 投标人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等均须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投标人需根据评审要求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完善企业及人员类似工程业绩的备案。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导致无法判定（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p> <p>(3)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报表》表1~表13，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13 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7~表</p>

13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4) 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表 1~表 13 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5)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开始时间、任职结束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副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5 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4与表5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在表4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经理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5中有该项目经理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4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5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例：若投标人在“表5 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经理为本次拟投项目经理，但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经理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或“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经理的此业绩。

		<p>(6) “表5 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p> <p>(7) “表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p> <p>(8) <u>投标人提供的个人参保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u></p> <p>注：①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及时更新完善所有信息。</p>
3.5	需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u>详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u>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见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不要求 中标后，中标人须按业主要求提供中标文件副本及电子档。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 2. 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u> , 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 3 家, 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不得少于 3 日
7. 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 由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成, 中标人自行下载打印(若平台无法生成或下载, 则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 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人处领取)。 中标结果通知: 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进行公告, 由未中标的投标人自行查看, 招标人不再另行以其他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 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 不得少于 3 日
7. 7.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不限</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b>10% 签约合同价</b> 。根据苏交规〔2024〕6 号文, 对信用等级为施工类 AA 级的从业单位, 给与履约保证金优惠 20%, 即金额为 8% 签约合同价; 对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从业单位, 给与履约保证金优惠 50%, 即金额为 5% 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支行及其以上银行</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 5. 1	监督部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 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 等规定办理。 苏州市交通局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 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邮编: 215007 电话: 0512-68125717
--	--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  
标投标      否  
          是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3.2.5	安全生产费	<p>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p> <p><b>102-3 安全生产费：</b></p> <p>①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固定值，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此费用不随投标人其他报价不同而变化，若擅自修改则按否决投标处理)，金额见 100 章清单明确。安全生产费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计量支付办法详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5〕1 号。</p> <p>②合同期实施期间，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小于清单 102-3-b 子目所列安全生产费的，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其中，安全生产费综合单价中已考虑安全生产材料或者能够形成固定资产的设施、设备残值回收，不再扣除；若超出 102-3 子目所列安全生产费的，超出金额不予支付。</p> <p>③各标段投标人应委托独立第三方专业咨询单位进行现场安全咨询服务，专项风险评估工作由各标段自行承担，安全咨询服务和风险评估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p> <p>④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制度，并编制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p> <p>⑤本项目安全生产辅助费按（102-3-1~102-3-10）清单子目费用合计的 30% 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辅助费以总额为单位计量，计量时施工单位应当提供经监理确认的开展相关工作的台账或影像资料等必要的证明材料。</p>
3.5.7	项目经理和项 目总工	本款补充：投标人应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

		<p><u>工在本项目中标后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无论其是否正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提供相关书面承诺。</u></p> <p><u>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在已完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的个人业绩认定：在已完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的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的，方可认定该业绩。</u></p> <p>上述“任职时间”、“合同工期”按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生成的《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填报信息为准（“任职时间”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中有不一致的，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的为准；“任职时间”、“合同工期”的填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说明”），以此判断任职是否超过合同工期 1/2，若《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未显示“任职时间”或“合同工期”，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p>
3.5.8	提交材料真实性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7.6	单价分析表	投标人需填报单价分析表，此表在合同执行期间将作为确定变更项目单价的重要依据。若单价分析不够详细，招标人将可能要求投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招标人给定格式填报单价分析，投标人对此不得拒绝。
5.2	开标程序	本条补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应采用 CA 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现场招标人（招标代理）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唱标。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结束，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即入围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后，“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再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自动解密，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唱标。
6.3.1	评标	<p><u>本款后补充：</u></p> <p><u>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u></p>

	<p><u>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标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存在串标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u></p>
10.2	<p>补充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说明如下：</p> <p>(1)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投标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或招标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或招标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投标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p> <p>(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人填报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p> <p>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或招标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p> <p>(3) 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细目，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则按该指定单价与经监理人或招标人、跟踪审计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如果认为该细目价格偏高或是偏低，可将可能存在的偏差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u>以“总额”为单位的指定价细目，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条款或技术规范有关条款约定的计量与支付方法执行。招标人指定单价的项目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对于该部分指定单价，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p>(4) <u>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清单招标人将上传至电子招标文件或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或总额价（招标人指定单价项目，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名称、细目</u></p>

	<p><b>号、工程数量及指定单价项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将被否决。</b></p>
10. 3	<p>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p> <p>1、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否则将被视为投标人违约。因故确需调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资质水平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同时，招标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投标人进行经济处罚，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履约考核。</p> <p>但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投标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工程实施期间，招标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p> <p>2、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调整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队伍、设备等并导致其水平实质上有所降低，或发现投标人名不符实、资质外借、项目经理非本单位职工，业主有权无条件收回部分或全部工程，并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10. 4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收到投标人异议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且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无效，并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5	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中的材料采购供应方案、临时电力、电讯线路布设方案等均是设计单位提供的参考意见，并非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必须采纳的。因此，请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充分调查，选择合适的方案及资料。
10. 6	<p>关于本项目审计的说明如下：</p> <p>本项目工程结算价款以结算审计单位的结算审定价作为结算依据。投标人送审工程结算审定金额核减超过总价7%的部分，按核减额4%计算的审核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承担的审核费由招标人从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p>
10. 7	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投标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计入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
10. 8	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3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3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10. 9	投标人不得使用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的落后工艺，应促进先进、成熟工艺的应用，必须严格遵照执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号文）、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等文件的要求。
10. 10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拟派项目经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之处，应加盖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之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公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投标函》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签字或印章。
10. 11	招标人保留核验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对应原件的权利，若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应原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为中标人。

	或重新组织招标。
10. 12	<u>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工期内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有备注“日历天”处无须折算成“日历天”。</u>
10. 13	<p>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对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p> <p>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苏交规〔2019〕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 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各成员在合同工程中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或工作内容及范围。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相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关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进行资格审查；

(7) 联合体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最低信用等级确定。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sup>1</sup>为同一个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sup>2</sup>、管理<sup>3</sup>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

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招标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解释）

<sup>3</sup> 管理，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招标文件中所列“管理”均作本条解释）

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

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2)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

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sup>4</sup>（或3日）<sup>5</sup>，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或3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与设备情况表；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6）目所指的施工组织设计。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中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封面机械装订在一起，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与投标文件正本封面机械装订在一起，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sup>6</sup>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

<sup>6</sup>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 2%，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非中标候选人计息至公示开始之日，中标人计息至合同签订之日，其余中标候选人计息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并对在系统中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若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生成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的，第 3.5.2 项采用以下条款：

3.5.2 投标人应使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九、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采用系统生成投标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部分相应规定，编制生成并打印下列《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

-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5) 已建工程表
- (6)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以上《投标报表》内容，不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需要使用已录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的信息数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但部分已在该系统中录入、更新的信息数据在生成的《投标报表》中未反映，则应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查询到该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若不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生成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的，第3.5.2项采用以下条款：

3.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九、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不采用系统生成投标报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部分相应规定和格式，自行编制并打印下列《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

-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5) 已建工程表
- (6)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以上《投标报表》内容，应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3.5.3 除了按照上述3.5.2项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外，投标人还应提供下列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应在“信用情况表”中填报投标人及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查询的最新评价结果，并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可查询的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4) 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

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如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标段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该项目标段主体工程已经完成且承诺上述人员能够立即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可撤离证明的格式与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3.5.4 若投标人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表》的打印件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的最终版本内容不一致，或者系统网页截图复印件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相应网页内容不一致，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其投标，但信用等级按规定调整除外。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各方分别编制生成投标报表，并在投标文件中专门书面声明拟委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3.5.6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报价文件的电子版文件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不要求密封。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构（如果有）代表检查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

封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仅检查两个信封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按照随机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由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公证机构代表（如果有）抽取参与计算平均值的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果有）；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由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构（如果有）代表检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仅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按照随机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拆封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sup>7</sup>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9)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

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评审技术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各投标人技术标部分的评分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不公布）、各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及《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事项；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对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属于有在建工程、中标后可撤离的，即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在建工程发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与内容出具的《可撤离证明》，招标人在定标前应对该证明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确认。若发现存在不实之处，应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按该投标人弄虚作假处理。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工期、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等。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应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投诉处理期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

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排名在前；</p> <p>(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施工类）较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p> <p>(3)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较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p> <p>(4)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p> <p>(5)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第3.2.1项末补充内容如下：</p> <p>(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p> <p>(2) 各评分因素【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业绩、主要材料与设备、履约信誉】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子项评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2位小数）。</p> <p>(3) 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的60%的，应在报告中作出说明。</p> <p>(4)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中出现2份或2份以上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优先推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是否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情况相同的，则优先推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施工类）高的投标人；若仍相同，则先优先推荐“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p> <p>(5) 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3家时，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p>

	<p>(6) 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lt;3家，由评标委员讨论是否继续对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评标委员会认为可继续进行评审，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本次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须重新招标。</p> <p>(7)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p> <p>(8) 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条款号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与 响 应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标段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p> <p>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13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7~表13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p>
性 评 审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投标人未提出分包计划。	(7) 投标人未提出分包计划。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12)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或投标人未同时对本项目2个标段提交投标文件。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或投标人未同时对本项目2个标段提交投标文件。
	(14)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5)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经理、质量目标、工期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15)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经理、质量目标、工期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2 资格 评 审	(1) 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 a、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b、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c、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业绩条件:	(2) 业绩条件: CJLNY-SDZS1标段: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人民币4700万元的道路隧道内部装饰工程施工项目(工程内容需包含装饰板)。CJLNY-SDZS2标段: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人民币3300万元的道路隧道内部装饰工程施工项目(工程内容需包含装饰板)。
	(3) 信誉要求	(3) 信誉要求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 投标人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施工类)评价中被评定为C级或以上级别;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人员要求:	(4) 人员要求: (一) 项目经理: a、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并在有效期内; b、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c、CJLNY-SDZS1标段: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2020年1月1日至今在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700万元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正职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CJLNY-SDZS2标段: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p>2020年1月1日至今在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300万元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正职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p> <p>（二）项目总工：</p> <p>a、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p> <p>（三）其他人员要求：</p> <p>a、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每5000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1名的比例为本项目配备专职安全员（注：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均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p> <p>b、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须为本单位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三个月（2025年3月~2025年5月）或以上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p> <p>c、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p>
(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5.00分
	主要人员:20.00分
	主要材料与设备:20.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10.00分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开启前3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	------	------	-----	-----

####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	------	------	-----	-----

####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	------	------	-----	-----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序号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p>投标人业绩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在此基础上：</p> <p>CJLNY-</p> <p>SDZS1标段投标人每增加1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完成的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700万元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CJLNY-</p> <p>SDZS2标段投标人每增加1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完成的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300万元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p> <p>注：1、如在综合工程项目中包含装修装饰工程的，须在投标报表表5工程简介中显示出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内容及该部分内容对应的施工金额，或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p> <p>2、一个备案业绩仅计1次得分。</p>	16.00	0.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序号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p>根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计算，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p> <p>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1) 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X分；</p>	10.50	0.00

	<p>(2) 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 信用分为0.8X~0.95X分, 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math>Y=0.15X*(Z-85)/10+0.8X</math></p> <p>(3) 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 信用分为0.65X~0.8X分, 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math>Y=0.15X*(Z-75)/10+0.65X</math></p> <p>(4) 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 信用分为0.45X~0.6X分, 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math>Y=0.15X*(Z-60)/15+0.45X</math></p> <p>X满分为15分, 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	--	--

施工组织设计		
序评审因素号	评审标准	最大小值
1 主要施工方案及重难点分析	<p>①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p> <p>②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特别是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进行评审；</p> <p>③拟采购的装饰板生产厂家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流程和工艺控制等进行综合评审；</p> <p>④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p>	1.0 5.0 .000 0.000
2 进度保证措施	根据进度计划安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科学合理；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是否完善、可靠等进行评审；	1.0 0.0 .000 0.000
3 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p>工程质量保证的自检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已初步确定各工序的质量控制措施；施工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完备和针对性，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是否有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处理措施；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完善合理进行评审；</p>	1.0 0.0 .000 0.000

主要人员		
序评审因素号	评审标准	最大小值
1 项目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资格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得基	129.

	经理	本分9分；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经理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项目管理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最多加3分。	.000 0
2	项目 总工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总工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项目管理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最多加3分。	8.5. 0000
3	主要 材料 与设 备	根据投标人拟选用装饰板、防火涂料等主要材料品牌的质量性能、产品口碑、应用业绩等进行评分。	20. 000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2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

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核实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但信用等级按规定进行调整除外。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含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含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f.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含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含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 g.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含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含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评标情况的；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含故意损毁、篡改特定投标文件内容；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g.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含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 g. 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
- h.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 i.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

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了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关内容。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房建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第 1.1.2.2 目细化为：

1.1.2.2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和发包人代表（如有）为详见合同条款数据表。

第 1.1.2.6 细化为：

1.1.2.6 监理人：是指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委托的承担本合同工程监理工作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合同条款数据表。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建设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

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合作：指承包人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房建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2)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约定为：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 3 份文件。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14 天内应对承包人提供文件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按照监理人意见修改文件后重新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在本项后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应明确具体联络人，并应保持联络方式的畅通和便捷。一般事项也及时传达，重大事项应在 24 小时后予以答复，答复方式包括书面和口头方式。

## 1.9 严禁贿赂

本款末补充一个段落：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 1.10 化石、文物

本款补充第 1.10.3 项：

1.10.3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人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1.11 专利技术

本款补充第 1.11.4、1.11.5 项：

1.11.4：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

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监理人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1.11.5：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10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为本项目所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 2.8 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均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合同价格变更；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 (11) 其他监理人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利。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 3.5 款商定或确定。

###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第 4.1.3 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此）：

-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专项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
- (2) 向监理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 自行解决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水、电、临时道路和场区平整），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财产负责安全保卫；
-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地方道路、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5)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

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约定；

(6) 按合同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7)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竣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承包人未能履行 4.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承包人应委派投标文件载明的或被发包人接受的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组建项目经理部，全面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并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人责任的各项事宜。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如有特殊情况，须征得监理人同意。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约定：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

(1) 为发包人委托的其他相关承包人提供必要的便利，如：三大系统、照明、室内二次装饰工程需要的电源、水源等，由此可能发生费用由相关承包人自行协商、现场监理认可。

(2)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科研、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也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竣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

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单独计量支付。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实名制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案。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统一协调。

(6)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

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工程分包和专项工程分包，但不包含劳务合作。

####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

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 4.3.4 劳务合作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合作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合作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合作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合作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合作人签订劳务合作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合作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2)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3)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合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合作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包管理相关规定。

###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 4.5.5 项：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被更换的项目经理自更换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不得在发包人管理的工程范围内作为主要人员参加投标或参与工程管理。具体禁止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

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或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无论任何原因，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承诺项目管理人员。即使取得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应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标准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若擅自更换，除限期整改外，按照上述标准两倍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本款补充第 4.6.5~第 4.6.6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6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sup>1</sup>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人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

---

<sup>1</sup> 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则招标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图纸中已含，但明確由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和材料除外。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对于用于本工程的主要设备材料选用，发包人招标阶段根据设计意图已提供参考品牌范围（表），承包人应当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工程现场实施期间，按以下规定执行：

(1) 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已承诺选用了参考品牌范围（表）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等级），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若承包人需改用参考品牌范围（表）内的其他品牌产品，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由此产生的价差增加费用不予增补，节省费用归发包人；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改变投标文件中已承诺选用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等级），则承包人已进场的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走，发包人有权按照参考品牌范围（表）自行采购供货，由此产生所有费用（含材料设备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直接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已承诺选用的产品不在该参考品牌范围（表）内，并按照投标文件中已承诺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等级）提供了样品及照片、出厂合格证、国家有资质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及近三年内工程应用实例（合同文件、验收报告）等质量证明资料，应经设计单位确认满足设计意图，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才能进场；若未通过审批，该材料设备不得进场，已进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走，改为由承包人在参考品牌范围（表）采购，由此产生的价差增加费用不予增补、节省费用归发包人，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1.2 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约定为：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清点。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本条增加第 5.5 款如下：

## 5.5 代用材料的使用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采购 5.2.1 款规定的材料，否则监理人、发包人应拒收这些材料，承包人应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无论出现任何情况，承包人均不得售卖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售卖材料金额两倍的罚款。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 (2)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3)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 (4)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 (5) 价格上的差异；
- (6) 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

任何职责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选用的设备材料因停产或升级换代，或选用的设备材料不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或选用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联网兼容性要求的，或不满足运营统一管理和使用需求的，需变更设备材料品牌或规格型号的，变更引起的设备材料单价按市场价调整，原则上不得超过原投标单价。

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本条增加第 5.6 款如下：

## 5.6 样品

### 5.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5.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5.6.3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通用合同条款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项(1)目的规定办理。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所有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需使用其他相关承包人的设施，由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自行协商，如需发包人协调，发包人提供其认为必要的协调和便利。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7.2.1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7.2.2项约定为：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补充第7.2.3项：

如果场内施工道路因各种原因损坏而未能及时修复，影响使用的，若发包人与承包人协调无果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 测量放线

##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 7 天内。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人：发包人委托的道路主体设计单位。

报送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28 天内。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指南》各项规定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租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爆破工程；
- (5) 大型支架、模板的架设与拆除；
- (6)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苏交规〔2012〕9 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

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前，应编制安全生产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和交警、路政等相关单位审批。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发包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随工程量的变化和设计变更而调整。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编制的《江苏省公路工程招标文件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制定具体的安全生产费计量支付办法。安全生产费使用前经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有权部门验收符合《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根据实际发生额，经业主审核后，据实支付，最高限额为工程量清单中所报数额。承包人应制订安全经费总体计划，有详细的安全经费使用台账，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安全经费的计量和支付。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0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提出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的具体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3 治安保卫

第 9.3.1 项约定：

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单位：合同签订后另行协商。

第 9.3.3 项约定：

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单位：由承包人和监理人合同执行期间共同组建。

### 9.4 环境保护

增加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建筑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土方、施工车辆和建筑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

施工单位是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单位，应严格执行项目所在地扬尘污染防治相关文件规定，具体规定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

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约定：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进场后 14 天内。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方案后的 2 天内。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约定：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发包人招标阶段设定的施工工期仅仅是大致的阶段性施工计划安排，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一般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发包人将不另支付。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

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季度、月度、旬、节点等阶段性施工计划。

####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 10 天以上者。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

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竣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4)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竣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竣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工程，分项工程计划的制定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工期提前奖励办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补充第 11.7 款：

##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执行。

在第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和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工程质量责任制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供竣工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建设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 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 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 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 检测机构，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 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委托试验检测机构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 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 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 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2.1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含产品品牌、型号弄虚作 假），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将予以书面 通报并按涉及金额的双倍扣留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 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 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 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 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 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 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 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3.7 款：

## 13.7 质量抽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由承包人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内容：根据材料设备的不同性质，执行相关的国家规范或者规程。

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内容：合同执行期间共同协商。

本款补充第 14.1.4、14.1.5 项：

### 14.1.4 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与拒收

根据设备材料的供货计划，设备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必须及时编制开箱报验单，写明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质量情况、随机配件附件资料等，经自验合格后，请监理人进行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确认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

如果监理人根据本条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设备或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可以拒收设备或材料，并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监理人的拒收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的设备或材料，使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并提交监理人复验。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或重做被拒收设备或材料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相应款项中扣回，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14.1.5 属于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需要外委其他试验和检验单位进行时，外委试验和检验单位除应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外，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批。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标准规定的试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了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项的试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还应执行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和发包人关于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相关规定。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的奖励办法，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办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5.8 暂估价

本款约定为：

15.8.1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时的权利与义务：承包人应予以无条件地协作。

15.8.3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最终价格的估价人：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最终确定。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 的规定处理；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第 17.1.4 (7) 目：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 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承包人项目部驻地建设完成并经监理人确认后，再支付预付款的 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

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付款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项约定为：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细化为：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缺陷责任期为二年，第一年期满后，合同工程经监理人检验合格并取得运营管理单位的书面确认后，将签发支付证书，将质量保证金的 50% 退还给承包人。在整个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的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并取得运营管理单位的书面确认，发包人将在核实完成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一次退还给承包人。缺陷责任期结束后若尚有没有修复的质量缺陷，发包人将按照 19.2、19.3 款执行。

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保证金属建设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视为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价款，不得用于抵债或作为处理承包人经济纠纷的费用。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应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12〕5 号）”的规定。

## 17.5 交工结算

###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18.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合同中明确的所有工程内容。对于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应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保养和使用说明书。

###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

## 18.6 试运行

本款第 18.6.1 项约定为：

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本款末增加一个段落：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撤离前 7 天内，应提供撤离报告，得到监理人认可后，方可撤离。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或运行管理机构）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同时应至少 4 次（每半年一次）主动进行工程施工质量回访，征求有关运营单位的意见，对原已存在及新发现的质量缺陷及时予以修复，并取得运营管理单位的书面确认意见。

经查验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在合理时间（28 天）内修复缺陷；若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28 天）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并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承包人的缺陷修复费用，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补偿。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发包人和运营管理单位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承担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和材料损毁及罚款等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19.7.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9.7.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19.7.4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9.7.5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9.7.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清单小计金额（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款（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本款增加 20.6.6 项：**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保险措施，保障发包人免于承受下列各种损失和索赔，对此，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1）任何人员的死亡或受伤。

（2）因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进行修正缺陷可能产生的或引起的对（工程以外的）任

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以及与上述方面相关的全部索赔、诉讼、赔偿费、诉讼费、费用和开支等。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如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水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本项（2）目细化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 本项（7）目细化为：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违反第 5.1 款，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擅自变更合同中承诺材料设备的材质、品牌、型号、规格、等级;
- (11) 因承包人技术、设备、材料等原因导致承包人一部分工作无法按时按质完成;
- (12)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24. 争议的解决**

###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补充第 25 条、第 26 条：

## **25. 履约考核**

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文）要求，本合同工程实行履约考核制度，具体履约考核办法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26. 其他管理规定**

本合同工程严格执行国家、部、省、厅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房建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房建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及“房建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房建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房建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但“房建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对此内容已有明确规定除外；
  - (2) “房建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房建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房建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项目法人单位（发包人）：吴中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址：苏州市吴中大道 1399 号农发大厦 代建单位：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
2	1.1.2.6	监理人：已由发包人招标确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约定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在缺陷责任期内，对质量监督部门、业主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对缺陷的修复，否则，业主有权委托相应的单位对缺陷进行修复，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修复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5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6	11.5 (3)	逾期竣工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
7	11.5 (3)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8	11.6	提前竣工的奖金： <u>/</u> 元/天
9	11.6	提前竣工的奖金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
10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或增加收益的 <u>/</u> %给予奖励
11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调价
12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无</u> 。
13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不支付材料和设备预付款</u> 。
14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的份数： <u>4</u> 份
15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u> 。
16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u>
17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定为施工类 AA 级信用等级的，比例为 <u>2%</u>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比例为 <u>1.5%</u>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18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19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1)	
20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符合相关档案验收标准
21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是
22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是
23	20.1	详见项目合同专用条款 20.1
24	20.4.2	详见项目合同专用条款 20.4.2
25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第 1.5.1 项：

1.5.1 合同生效的条件：合同协议书经中标人及发包人代表（如果有）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生效。

## 2.8 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 398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 号）、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通知》的通知（苏人保监〔2021〕31 号）等相关规定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2) 发包人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 号）等文件规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补充如下内容：

(6)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 398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联合发文】市人社局 市交通运输

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执行。

2、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发包人将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同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其它处罚决定。

(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业主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主管部门。

(8)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的意见（苏交招〔2009〕6号）”的规定，对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承包人应当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9) 承包人对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应满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的要求，相关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合同实施期间超出清单报价部分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业主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10) 项目施工用水、施工（含安装、调试）所发生的施工用电及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中标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工程实施中发包人如需办理消防、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相

应的配合费用均包含在相应单价中。承包人必须使用工程所在地消防部门认可的设备，并确保工程整体通过工程所在地消防部门的验收。消防验收相关协调工作等由承包人负责，与消防验收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关工程的单价中，不另行单独计量支付。

(12) 承包人施工时应按相关规范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工作，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因承包人原因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及时中止损害，并及时办量赔偿相关事宜，可以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承包人应积极办理理赔事宜。

承包人须协助配合处理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涉及的环保、安全等方面投诉，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因承包人造成的投诉及上访等事件，承包人处理不及时的，发包人对承包人每起处以 5000 元罚款；发包人或承包人被上级通报或处罚的，发包人视情况可对承包人每起处以 20000 元罚款。

(1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运输机械及所有施工用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均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

b、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c、承包人还必须充分考虑和理解工程的相互交叉、干扰和配合，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和现场监理的协调。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不得损坏和污染发包人已完成的其他任何工程。在施工中与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含在相关报价中。

d、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e、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f、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g、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h、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i、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j、承包人必须使用工程所在地消防部门认可的设备，并确保通过工程所在地消防部门的验收。

k、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或事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l、承包人须按照业主的要求完成图纸深化设计，且承包人深化设计后的图纸须取得本项目原施工图设计单位及业主的认可后方可用于施工，设计费及深化设计增加的工程费用等均包含在本项目相关细目的投标报价中，不再单另支付。

m、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长江路南延工程项目消防验收总协调单位工作，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n、管线穿墙孔洞的防火封堵谁使用谁封堵，且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里不单独计量支付。配合相关单位对装饰板的开孔费用考虑在装饰板的综合单价内，发包人及其他单位不单独计量支付。

o、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使用主体施工单位临时用电、临时照明、临时通风等相关设施的，承包人应负责做好上述相关设施的看守及防盗工作，相关费用不单计，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p、本标段承包人负责装饰板上设备点位的综合排布；

q、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相关规定如下：

①工资支付表编制环节：施工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按照按月足额支付要求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标准，可参照苏州市或当地政府及其部门依法发布的工资指导价；

②工资支付环节：施工单位应当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的监督，并根据编制的工资支付表按时足额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当月工资应当在次月工资支付日期支付完毕。约定的支付日期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农民工退场的，应当在退场次月工资支付日期结清全部剩余工资。农民工完成工作任务或其他原因退场结清付清工资的，一律由农民工本人出具工资结清付清确认书。工程项目跨年度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第二年一月份工资支付日期结清上年度全部剩余工资；

③人工费用拨付环节：施工单位按照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书面约定人工费用和拨付日期，并按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r、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履约保证金金额：10% 签约合同价；根据苏交规〔2024〕6号文，对信用等级为施工类AA级的从业单位，给予履约保证金优惠20%，即金额为8%签约合同价；对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从业单位，给予履约保证金优惠50%，即金额为5%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款 补 充：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工程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总工实行考勤制度，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岗对应处罚2000元/人次；项目经理、总工必须保证每月至少22天在工地现场，当月在场时间不足22天的，按实际出勤天数与22天之间差值，扣减2000元/人·天。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身故除外）更换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总工），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进行经济处罚：

（1）在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经济处罚标准为CJLNY-SDZS1标段15万元/人次、CJLNY-SDZS2标段10万元/人次，更换项目总工的违约经济处罚标准为CJLNY-SDZS1标段10万元/人次、CJLNY-SDZS2标段7万元/人次；

（2）若未经过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人员，按照上述标准两倍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按2000元/天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按天累计不封顶。除按上述标准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当季度履约考核直接评价不得高于“中”。

（3）项目主要人员不称职、不负责任或违法违规，严重影响工作推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并按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更换主要人员经济处罚标准执行；收到发包人书面要求后一周内仍不能按要求更换的，按2000元/天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按天累计不封顶。

（4）如果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与正式签发开工令日期间隔超过8个月，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全面停工，更换主要人员可豁免1次处罚。

（5）主要人员变更需由承包人发出申请，并得到发包人批复同意，更换人员遵循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原合同人员资格条件。变更流程详见发包人合同人员变

更管理办法。

(6) 主要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死亡或存在重伤、重大疾病而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必须经发包人（项目实施管理部门）核实确认，必要时还需至发包人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核实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引起的主要人员变更，均一律不免除处罚。

(7) 以上经济处罚在当期计量支付款中予以扣除。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增加第 4.8.7 项、4.8.8 项、4.8.9 项为：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8.8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9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1) 工程实体过冬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2) 工程实体在雨季施工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6 样品

5.6.3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第 9.2.5 项：

9.2.5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前，应编制安全生产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和交警、路政等相关单位审批。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按固定价列在工程量清单中，具体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安全生产费应由业主根据监理工程师或业主根据现场管理人员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安全生产费包括为保证交通通行以及施工安全而修筑必要的临时工程（标志、护栏、警告灯、警告装置、围挡、其他工程安全设施）所需的设备以及按照合同条款及技术规范规定针对各类事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治措施等相关的安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予充分考虑，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 100 章所列安全生产费的，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业主不另行计量与支付。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制度，并编制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具体计量支付办法详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5〕1 号。安全生产费清单指定单价中考虑了多次使用的相关材料与设备费用的摊销和残值的回收费用。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 9.4 环境保护

9.4.7 (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对施工环保费（包括扬尘、噪声、土壤等各种污染防治费）作充分考虑，施工期间需要做好包括扬尘防治等涉及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水应采用污水处理设施妥善处理。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承包人必须严格遵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

专班(2023)2号)及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汇编等文件的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对施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及时提交至监理人和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投标总价中考虑此部分费用,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无。

## 15.3 变更程序

第 15.3.4 项细化为:

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的设计变更程序、方法均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吴中区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吴政办〔2018〕214号)、关于印发《吴中区交通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具体办法》的通知(吴交程〔2024〕7号)和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变更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约定为:

新增项目单价的确定,应首先以工程量清单中(不含100章)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

1、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增减,均按实调整。其新增(或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以下原则:

A)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B)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若材料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差价。

C)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按上述组价原则执行: 监理人采用交通部定额及其编制办法(交通部定额不适用的,则采用

市政定额，如果市政定额也不适用，则由第三方咨询、审计机构测算）测算单价或总额价，将测算所得该细目单价或总额价×(1-中标下浮率)作为该细目最终单价或总额价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不得再提异议。

中标下浮率=1-[（承包人中标合同价格-指定价）/（标段预算价-指定价）]

本项目预算价为：CJLNY-SDZS1 标段为 68435440 元，CJLNY-SDZS2 标段为 483702 56 元。

D)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且无法按计价办法计算的，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监理单位、造价控制单位、发包人询价确认。

2、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工期延长。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调整。

##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补充：

(1) 支付方式如下：付款周期为 1 个月付款一次。

进度款支付办法：按吴交发【2019】3 号文《关于统一吴中区交通运输局交通工程合同款支付比例的规定》第 2 条非结构类工程及附属工程类合同：项目交工验收前按完成工程量的 50% 支付工程进度款，交工验收后最多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60%，完成结算送审、交工满一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65%，交工满两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75%，交工并已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付至审定金额的 80%，审计完成并出具审核意见书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0%，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给业主或维护单位后，缺陷责任期维修保养义务完成，且完成竣工决算的，可付清尾款。业主在收到乙方相应的合法票据后按照上述约定支付款项。

安全生产费支付办法：工程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一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单位支付计划中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后续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超出该预付款时随工程进度款一同计量支付。

注：发包人按照上述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号)、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通知》的通知(苏人保监〔2021〕31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文)、《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文)等相关规定将人工费用按月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当月工作量较小而不申报计量的，施工单位应当核定该月农民工工作量及工资数，并通过专用账户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若应发工资高于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时，施工单位核定后报项目法人单位，项目法人单位审核后及时向专用账户存入补充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6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送审工作。

本项目工程计量支付报表经监理审核、代建单位(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复核、由项目法人单位确认后直接将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号)、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号)、【联合发文】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2025年度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减免企业名单的通知等国家及省市县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以上文件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冲突的以条例内容为准)，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使用此项

资金偿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但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单方面决定委托支付的任何款项。

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要求：年度合同额的 1.5%（苏州市合计不超过 300 万元），施工总承包企业在苏州市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第二个工程起均按 1%存储。具体参照【联合发文】市人社局 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 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减免企业名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施工企业故意拖欠、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超过 30 日，经核实后，动用保证金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应在动用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30 日内，按动用数额的 2 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补充专用账户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无异议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并提供申请书和相关材料。具体参照【联合发文】市人社局 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 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执行。

关于每月进度款拨付的要求：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等要求，项目法人单位应保障每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当月进度款的 10%。当应发农民工工资高于进度款 10%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核定后上报农民工工资占进度款的比例，项目法人单位按照最终确定的比例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补足不低于该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关于农民工工资专户注销的说明：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联合发文】市人社局 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 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要求，工程完工、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总包单位将本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情况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总包单位官网或负有行业监管责任的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并自公示期满无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自接到总包单位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经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关于总包单位有无本细则第十三条情形意见后，书面通知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取消账户特殊标识。开户银行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取消账户特殊标识手续。开户银行根据总包单位申请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归总包单位所有。

####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发包人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然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形式不限，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为不超过 3% 工程结算价款（具体金额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或以上级别。

第 17.4.2 项细化为：

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照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6 最终结清

本款 17.6.1 项（1）目补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项目决算完成并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其他保修项目：无。

19.7.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无。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修改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计列，包干使用；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修改为：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计列，包干使用。

####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为雇员（包括临时工和农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赔付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为不可竞争费在清单中计列，具体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与指定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

增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内容如下：

承包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25〕27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省应急管理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江苏银保监局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应急〔2018〕2号）等相关规定为本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该部分保险费在清单 100 章中计列。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如实际参保金额未超出招标清单中固定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清单中固定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增加 20.6.6 项：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保险措施，保障发包人免于承受下列各种

损失和索赔，对此，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 (1) 任何人员的死亡或受伤。
- (2) 因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进行修正缺陷可能产生的或引起的对(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以及与上述方面相关的全部索赔、诉讼、赔偿费、诉讼费、费用和开支等。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使用或占用的永久工程的某一部分而造成的损失和破坏，但合同中规定的除外；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通常无法预测和防范的任何自然力量的破坏。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或

(b) 发包人可雇佣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或全部剩余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作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或

(c)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d)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处以合同金额 10%以内的违约金，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将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支付给承包人未返还的上述保证金的利息。

## **25.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 **26. 其他管理规定**

本合同工程严格执行国家、部、省、厅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

## **27. 信用档案制度**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有效防止招投标活动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提高招标工作效率，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逐步建立失信惩戒和诚信激励机制，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建立信用档案制度，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对参与江苏交通项目投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以及合同履行情况的诚信行为进行动态记录，并定期进行的综合评价。

## **28. 节能、环保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办法》及国家、江苏省、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材料、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均应满足节能、环保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承包人对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应满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的相关要求。

## **29. 科技创新要求**

发包人鼓励科技创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可积极探索，将合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用于本工程。因承包人科技创新降低了合同价格或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将予以适当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发包人另行制定。

## **30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保证投资效益的最大化。

### **31 确保业主不受指控**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妥善处理好协作单位、所雇佣的农民工等有关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工程款、工资等事宜。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 **32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第三方附属标段承包人的关系，现场发生交叉施工干扰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的统一协调，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展；如在合理时间内不能及时处理完成、影响施工进度的，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处以1万元/天的违约金。

### **33 审计费用**

本项目工程结算价款以结算审计单位的结算审定价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送审工程结算审定金额核减超过总价7%的部分，按核减额4%计算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的审核费由发包人从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 **34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工期未变的前提下，业主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析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一般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 **35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补充条款**

1、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承包方应该做到工完场清，如果施工便道、塔吊基础等没有清理，则发包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拆除清理，具体费用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若发包方要求保留，则不予扣除承包方费用。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方不得因为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的价格与发包方有分歧而影响整个工程的施工进度，若因此引起工期延误，则由承包方支付工期违约金，按合同工期违约条款执行。

3、本工程系公开招标项目，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若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与招标文件相悖的内容，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

4、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

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进行处理。对财政跟踪评审的项目，承包方提出的变更签证，须经财政跟踪评审签字、确认，否则，结算时将不予以许可。

5、本工程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如承包方自行提高标准，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6、约定未尽事项，按①本合同执行期间的政策性文件②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次处理解决。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吴中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项目法人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代建人”）为实\_\_\_\_\_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标段概况：\_\_\_\_\_（主要工程内容、工程规模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房建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工程量清单说明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不一致时，以清单说明内容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圆（¥\_\_\_\_\_元），以最终审计价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_\_\_\_\_.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本项目无预付款，进度款支付办法按吴交发【2019】3号文《关于统一吴中区交通运输局交通工程合同款支付比例

的规定>>第 2 条非结构类工程及附属工程类合同：项目交工验收前按完成工程量的 50%支付工程进度款，交工验收后最多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60%，完成结算送审、交工满一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65%，交工满两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75%，交工并已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付至审定金额的 80%，审计完成并出具审核意见书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0%，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给业主或维护单位后，缺陷责任期维修保养义务完成，且完成竣工决算的，可付清尾款。业主在收到乙方相应的合法票据后按照上述约定支付款项。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工期从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算起。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9. 本合同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合同一式九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三方各执三份。

11. 合同未尽事项，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项目法人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 日

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日

## 附件二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单位：吴中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项目法人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代建单位：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代建人”）与该项目\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定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合同相关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代建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代建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代建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代建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代建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代建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代建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代建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代建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代建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代建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等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代建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代建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三方约定：本合同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党组织或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党组织或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代建人、承包人或其上级单位党组织或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九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送交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项目法人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 日

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日

##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工程项目项目法人单位：吴中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项目法人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代建单位：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代建人”）与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代建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

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纪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警示标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代建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九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三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项目法人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 日

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 日

####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质量工程师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计划、合同计量工程师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材料工程师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安全主管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环保主管（可兼）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劳资专管员	1	/

注：上述人员由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提供（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共同配备相关人员）。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有关固化清单内容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应采用固化清单电子版文件打印形成，其格式与数据应与固化清单电子版文件相一致。

---

# 目 录

- (一) 工程量清单（另册）
- (二) 主要建筑装修材料参考品牌（型号）、样品

## 二、主要建筑装修材料参考品牌（型号）、样品

### 1、发包人建议参考品牌范围

业主按照设计要求对部分设备和材料列出了建议参考的采购品牌和生产商，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该部分材料、设备的品牌和生产商。如果承包人选用了参考范围之外的品牌和厂家，应在投标文件中对该设备和生产商进行详细的描述，以证明设备的技术性能、品质、工程应用等不低于或相当业主建议参考的品牌和生产商，项目实施中再报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选用。

主要材料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品牌 5
1. 1	烤瓷钢板	上海宜瓷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伟而沃金属幕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唐山瑞尔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泰立幕墙有限公司	江苏盛兴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2	防火涂料	四川天府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西子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长沙威特消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伟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盾卫工业防护材料有限公司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某型号的设备和材料停产，承包人应选用该生产商的更高级别的产品或从发包人准入名单中另选品牌和生产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无论如何，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交货期负责。

### 2、承包人自行采购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图设计的技术指标进行选型，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所选材料设备性能指标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除必须无条件更换设备外，并扣除该项材料设备总价的 5% 作为罚金。

因深化设计引起的变化较大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根据实施需要将承包人自行采购调整为发包人招标或其他方式。

**3、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使用投标文件中所明确品牌的拟投入的材料和设备，且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 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 长江路南延工程隧道装饰施工项目 CJLNY-SDZS1标段

## 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2025年 月 日

# 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长江路南延工程隧道装饰施工项目

## CJLNY-SDZS1标段清单说明

	第1、2、3条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P193页～P195页原文；
	4、其他说明：
(一)	<b>通则说明（本通则说明，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子目）</b>
1	本说明是根据本标段情况对《公路工程施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第八章“工程量计量规则”、《项目专用本》的着重指出、补充或重新定义，如与原文意思有不一致的以本说明为准，其余依据《公路工程施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项目专用本》之内容。
2	关于清单子目名称载示特征：如与其他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在子目名称中未描述的特征，按设计文件、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等相关文件的约定执行。
(二)	<b>第100章</b>
1	计量子目见发放清单，未列子目其费用报价含入相关的工程子目或费率中，不再另行支付。
2	101-1- a, 建筑工程一切险：以总额为单位计量，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及工伤保险）至第800章的合计金额，指定费率2‰，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与指定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
3	101-1- b, 第三者责任保险：以总额为单位计量，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以2万元指定价计入工程量清单，最低投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与指定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
4	101-1- c, 工伤保险费：以总额为单位计量，保险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作为不可竞争费在清单中计列。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与指定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
5	102- 1, 竣工文件：总额包干，承包人竣工资料的整理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否则，竣工文件费发包人将不予支付
6	102- 2, 施工环保费：列为“施工环保考核费用（指定价）”、“扬尘防控设备投入费用”子目。①施工环保考核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通道路和工地保洁，防尘喷淋系统等产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费用，以指定价报价，实施时按招标人的考核办法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予以结算。②扬尘防控设备（包括配备满足隧道施工现场清扫需求的扫地机）投入品种、数量、型号符合招标人的管理规程，按总额报价，费用包干。
7	安全生产费分列为-a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b安全生产费（除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规，为本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指定价形式列在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不得修改；承包人投保后应将参保凭证交招标人备案，如实际参保金额未超出招标清单中固定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清单中固定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8	102-3- b安全生产费：①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固定值，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此费用不随投标人其他报价不同而变化，若擅自修改则按废标处理），金额见100章清单明确。②安全生产费的计量与支付，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苏交规〔2025〕1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9	102- 4, 信息化系统费用以暂估价形式列在工程量清单中，包含工程管理软件、安全管理系统、质量管控系统、门禁和农民工实名制系统、现场视频监控系统等项目的安装、调试，最终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超出暂估价的，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结束后，“信息化系统”的相关产权归发包人所有；硬件残值不再考虑。
10	104- 1, 承包人驻地建设：以总额为单位计量，费用包干。承包人驻地建设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规定内容
(三)	<b>第800章</b>
1	清单引用了住建部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专业册的计算规范，其清单编码与《规范》对应，相关专业册对应编码的工作内容、计算规范适用于本章节清单子目。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有关“计价风险”等章节不适用于本项目，应以本项目的合同文件体系为准。
2	本工程各类面层（石材、不锈钢、烤瓷钢板）等开孔洞的费用，已综合考虑进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3	本工程烤瓷钢板、不锈钢板及其他金属板的开槽、折边、刨边等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价。烤瓷钢板折边面积不展开计算。
4	本工程烤瓷钢板、石材分缝排版应结合现场实量尺寸进行深化设计，报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确认，投标人需把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5	需要发生的（如有）脚手架搭设费、超高费、大型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等，分摊计入投标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五)	<b>其他</b>
1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对应的图纸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长江路南延工程隧道装饰施工项目CJLNY-SDZS1标段”，清单子目名称仅是概要描述，请务必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施工标准施工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长江路南延工程隧道装饰施工项目CJLNY-SDZS1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章	总则	1496642
2	800章	隧道装饰工程	0
3		第100章～第800章清单合计	<u>1496642</u>
4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u>247400</u>
5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3-4=5	<u>1249242</u>
6		计日工合计	—
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3 \times 0\% = 7$	0
8		投标总价（3+6+7=8）	<u>1496642</u>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理人或 \_\_\_\_\_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_\_\_\_\_

#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  
长江路南延工程隧道装饰施工项目CJLNY-SDZS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b>清单 第100章 总 则</b>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 (指定费率)	总额	1	2741.80	2742
-b	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 (指定价)	总额	1	20000.00	20000
-c	工伤保险费（指定价）	总额	1	103000.00	103000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0
102-2	施工环保费				
-a	施工环保考核费用（指定价）	总额	1	90000.00	90000
-b	扬尘防控设备投入费用	总额	1		0
102-3	安全生产费				
-a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指定价）	总额	1	38500.00	38500
-b	安全生产费（除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总额	1	995000.00	995000
102-4	信息化系统（暂估价）	总额	1	247400.00	2474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0
清单第100章合计				人民币（元）	<u>1496642</u>

##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  
长江路南延工程隧道装饰施工项目CJLNY-SDZS1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800章 隧道装饰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 价
	1、隧道部分				
011508004001	金属字 1.5mm厚不锈钢字体，规格1100*1100/行楷字体/ 字体与板材采用螺栓固定/ LED点阵字，金色亚克力板+不锈钢围边	个	5		0
011204001001	石材墙面 100mm厚芝麻白花岗岩压顶干挂/石材面刷防护剂/ 5mm厚镀锌连接铁件/5mm厚铝合金挂件/M10不锈钢螺栓/ 泡沫条、耐候胶/钢骨架另计	m2	975.58		0
011204001002	石材墙面 30mm厚芝麻白花岗岩干挂/石材面刷防护剂/ 5mm厚镀锌连接铁件/5mm厚铝合金挂件/M10不锈钢螺栓/ 泡沫条、耐候胶/钢骨架另计	m2	3255.99		0
011204001003	石材墙面 30mm厚芝麻灰花岗岩干挂/石材面刷防护剂/ 5mm厚镀锌连接铁件/5mm厚铝合金挂件/M10不锈钢螺栓/ 泡沫条、耐候胶/钢骨架另计	m2	1159.1		0
011204001004	石材墙面 30mm厚棕色花岗岩干挂/石材面刷防护剂/ 5mm厚镀锌连接铁件/5mm厚铝合金挂件/M10不锈钢螺栓/ 泡沫条、耐候胶/钢骨架另计	m2	414.9		0
011204004001	干挂石材钢骨架 热镀锌钢骨架制作、安装	t	77.823		0
010516002001	预埋铁件 后置镀锌埋板制作、安装	t	13.5		0
01B002	花窗 GRC花格窗	m2	90.1		0
011407001002	墙顶面防火涂料 1、施工前应打磨、清除基层的疏松层、浮灰、浮尘、脱模剂、油污和污染物。 2、用高压水将基层冲洗干净，混凝土基体应充分润湿，且基层表面不得有明水。 3、喷涂隧道防火涂料，构造做法及厚度由厂家深化，需保证涂料在使用年限内不脱落，必要时可采用钢丝网及膨胀螺栓固定。 4、防火涂料涂层硬化后喷涂配套专用黑色饰面涂料两遍（无机不燃），颜色应均匀一致。 5、防火涂料应达到RABT标准升温曲线下，耐火极限不低于2.0h，防火涂料厚度不大于30mm，满足25年以上使用寿命。	m2	101784.43		0
011407002011	天棚喷刷涂料 侧墙及顶部/专用界面剂一道/8厚DP M5砂浆(1:1:6水泥石灰膏砂浆)或粉刷石膏砂浆打底抹平, 3厚耐水腻子分遍找平/无机涂料	m2	5299.5		0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混凝土色装饰涂料（无机不燃）	m2	8217.33		0
011207001002	墙面装饰板 平面烤瓷钢板，1.5mm钢板+15mm铝蜂窝芯+0.5mm镀锌钢板/ 硬度≥6H（铅笔硬度）/1.5mm烤瓷钢板盖缝条/ 3mm热镀锌烤瓷钢板挂钩/5mm热镀锌钢板角码/ 其他详见技术参数及图纸节点	m2	7822.4		0
011207001003	墙面装饰板 弧形平面烤瓷钢板，1.5mm钢板+15mm铝蜂窝芯+0.5mm镀锌钢板/ 硬度≥6H（铅笔硬度）/1.5mm烤瓷钢板盖缝条/ 3mm热镀锌烤瓷钢板挂钩/5mm热镀锌钢板角码/ 其他详见技术参数及图纸节点	m2	56654.75		0
011204004002	烤瓷钢板钢骨架 热镀锌钢骨架制作、安装	t	337.929		0
011207001004	墙面装饰板 装饰图案	m2	224		0
010803002001	防火卷帘（闸）门 双轨无机纤维复合特级防火卷帘门SWFJ5045，5000x4500mm/ m/配套附件	樘	14		0
010802003001	钢质防火门 FM甲2224，2200x2300mm，1.2mm拉丝不锈钢甲级钢质防火门/ 门/配套五金	樘	36		0
01B003	各类型门标识 箱门名称、编号/ 消防类箱门和电话箱门的标识采用蓄光型发光标识贴，电 气箱显层后自动亮起	个	1076		0
01B004	箱门五金 箱门不锈钢通长铰链/伪装门插销	套	1076		0
	2、消防泵房及水池				0
011407001003	墙面喷刷涂料 界面剂一道/8厚DP M5砂浆(1:1:6水泥石灰膏砂浆)或粉刷石膏砂浆打底抹平, 3厚耐水腻子分遍找平/无机涂料	m2	667.36		0
011407002012	天棚喷刷涂料 界面剂一道/8厚DP M5砂浆(1:1:6水泥石灰膏砂浆)或粉刷石膏砂浆打底抹平, 3厚耐水腻子分遍找平/无机涂料	m2	342.4		0
011101003001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1、界面剂一道 2、最薄处30厚C20细石混凝土找坡层，向地漏找1%坡，随 打随抹平。地漏四周及管根部用DSM15砂浆（1:3水泥砂浆 ）抹小八字角 3、4.5厚C20细石混凝土，表面撒1:1水泥砂子随打抹光 5、界面剂一道 6、5厚C30水泥基自流平面层，表面施作混凝土密封固化处 理	m2	181.2		0
011101001001	防水水泥砂浆抹面 1、基底清扫干净后，涂刷1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2、分层抹12厚聚合物水泥砂浆压光	m2	425.7		0
011407001005	墙面喷刷涂料 外墙仿石漆 胶带分格	m2	75.7		0
010802003003	钢质防火门 FM甲1522，1500x2200mm，1.2mm拉丝不锈钢甲级防火门/ 配套五金	樘	3		0
010805005001	全玻自由门 M1222，1200x2200mm，氟碳喷涂断桥隔热铝合金玻璃门(5 +12A+5中空玻璃)，铝合金壁厚不小于2.0mm/ 执手锁、铰链	樘	1		0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C1515，1500x1500mm，氟碳喷涂断桥隔热铝合金窗/ 5+12A+5中空玻璃/ 镀锌铁脚、耐候胶等其他辅材	樘	1		0
010807003001	金属百叶窗 BY1206，1250x630mm，氟碳喷涂铝合金百叶窗/ 镀锌铁脚、耐候胶等其他辅材	樘	1		0
010807003002	金属百叶窗 BY2715，2700x1500mm，氟碳喷涂铝合金百叶窗/ 镀锌铁脚、耐候胶等其他辅材	樘	1		0
011407001025	3、地下风机房				0
011101003016	墙面喷刷涂料 界面剂一道/8厚DP M5砂浆(1:1:6水泥石灰膏砂浆)或粉刷石膏砂浆打底抹平, 3厚耐水腻子分遍找平/无机涂料	m2	5614.76		0
011101003016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1、界面剂一道 2、最薄处30厚C20细石混凝土找坡层，向地漏找1%坡，随 打随抹平。地漏四周及管根部用DSM15砂浆（1:3水泥砂浆 ）抹小八字角 3、4.5厚C20细石混凝土，表面撒1:1水泥砂子随打抹光 5、界面剂一道 6、5厚C30水泥基自流平面层，表面施作混凝土密封固化处 理	m2	1699.42		0
011101005001	环氧砂浆耐磨地坪 1、界面剂一道 2、最薄处30厚C30细石混凝土找坡层，强度达标后对表面 做打磨或喷砂处理 3、0.15厚环氧打底料（两道） 4、15厚环氧砂浆 5、0.2厚环氧面层涂料（两道）	m2	320.28		0
010802003004	钢质防火门 FM甲1022，1000x2200mm，1.2mm拉丝不锈钢甲级防火门/ 配套五金	樘	9		0
010802003006	钢质防火门 FM甲1522，1500x2200mm，1.2mm拉丝不锈钢甲级防火门/ 配套五金	樘	3		0
010802003007	钢质防火门 FM甲1824，1800x2400mm，1.2mm拉丝不锈钢甲级防火门/ 配套五金	樘	5		0
010802003008	钢质防火门 FM甲2524，2500x2400mm，1.2mm拉丝不锈钢甲级防火门/ 配套五金	樘	1		0
010807003003	金属百叶窗 BY1206，600x600mm，氟碳喷涂铝合金防火百叶窗/ 镀锌铁脚、耐候胶等其他辅材	樘	4		0
010807003004	金属百叶窗 BYC0815，800x1500mm，氟碳喷涂铝合金防火百叶窗/ 镀锌铁脚、耐候胶等其他辅材	樘	2		0
010803002009	防火卷帘（闸）门 双轨无机纤维复合特级防火卷帘门GJM3030，3000x3000mm/ 配套附件	樘	1		0
010803002010	防火卷帘（闸）门 双轨无机纤维复合特级防火卷帘门GJM5142，5100x4200mm/ 配套附件	樘	2		0
011407001026	4、1号地下变电所				0
011407002013	墙面喷刷涂料 界面剂一道/8厚DP M5砂浆(1:1:6水泥石灰膏砂浆)或粉刷石膏砂浆打底抹平, 3厚耐水腻子分遍找平/无机涂料	m2	1539.27		0
011101003017	天棚喷刷涂料 界面剂一道/8厚DP M5砂浆(1:1:6水泥石灰膏砂浆)或粉刷石膏砂浆打底抹平, 3厚耐水腻子分遍找平/无机涂料	m2	317.5		0
011101005001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1、界面剂一道 2、最薄处30厚C20细石混凝土找坡层，向地漏找1%坡，随 打随抹平。地漏四周及管根部用DSM15砂浆（1:3水泥砂浆 ）抹小八字角 3、4.5厚C20细石混凝土，表面撒1:1水泥砂子随打抹光 5、界面剂一道 6、5厚C30水泥基自流平面层，表面施作混凝土密封固化处 理	m2	54.6		0
011101005007	环氧砂浆耐磨地坪 1、界面剂一道 2、最薄处30厚C30细石混凝土找坡层，强度达标后对表面 做打磨或喷砂处理 3、0.15厚环氧打底料（两道） 4、15厚环氧砂浆 5、0.2厚环氧面层涂料（两道）	m2	262.9		0
010802003009	钢质防火门 FM甲1522，1500x2200mm，1.2mm拉丝不锈钢甲级防火门/ 配套五金	樘	1		0
010802003010	钢质防火门 FM甲1224，1200x2400mm，1.2mm拉丝不锈钢甲级防火门/ 配套五金	樘	1		0
010802003011	钢质防火门 FM甲1024，1000x2400mm，1.2mm拉丝不锈钢甲级防火门/ 配套五金	樘	5		0
010802003012	钢质防火门 FM甲1022，1000x2200mm，1.2mm拉丝不锈钢甲级防火门/ 配套五金	樘	1		0
010807003005	金属百叶窗 BY1208，1250x630mm，氟碳喷涂铝合金防火百叶窗/ 镀锌铁脚、耐候胶等其他辅材	樘	2		0
010807003006	金属百叶窗 BYC0815，800x1500mm，氟碳喷涂铝合金防火百叶窗/ 镀锌铁脚、耐候胶等其他辅材	樘	1		0
010807003007	3、1号横洞变电所				0
011407001027	墙面喷刷涂料 界面剂一道/8厚DP M5砂浆(1:1:6水泥石灰膏砂浆)或粉刷石膏砂浆打底抹平, 3厚耐水腻子分遍找平/无机涂料	m2	472.75		0
011101003018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1、界面剂一道 2、最薄处30厚C20细石混凝土找坡层，向地漏找1%坡，随 打随抹平。地漏四周及管根部用DSM15砂浆（1:3水泥砂浆 ）抹小八字角 3、4.5厚C20细石混凝土，表面撒1:1水泥砂子随打抹光 5、界面剂一道 6、5厚C30水泥基自流平面层，表面施作混凝土密封固化处 理	m2	28		0
011101005010	环氧砂浆耐磨地坪 1、界面剂一道 2、最薄处30厚C30细石混凝土找坡层，强度达标后对表面 做打磨或喷砂处理 3、0.15厚环氧打底料（两道） 4、15厚环氧砂浆 5、0.2厚环氧面层涂料（两道）	m2	214.1		0
010802003020	钢质防火门 FM甲1522，1500x2200mm，1.2mm拉丝不锈钢甲级防火门/ 配套五金	樘	2		0
010802003021	钢质防火门 FM甲1024，1000x2400mm，1.2mm拉丝不锈钢甲级防火门/ 配套五金	樘	1		0
010803002012	防火卷帘（闸）门 双轨无机纤维复合特级防火卷帘门GJ2730，2700x3000mm/ 配套附件	樘	1		0
010807003011	金属百叶窗 BY0606，600x600mm，氟碳喷涂铝合金防火百叶窗/ 镀锌铁脚、耐候胶等其他辅材	樘	1		0
010807003012	金属百叶窗 BY1508，1500x800mm，氟碳喷涂铝合金防火百叶窗/ 镀锌铁脚、耐候胶等其他辅材	樘	1		0
010807003013	6、1号、4号、5号排水泵房				0
011407001028	墙面喷刷涂料 界面剂一道/8厚DP M5砂浆(1:1:6水泥石灰膏砂浆)或粉刷石膏砂浆打底抹平, 3厚耐水腻子分遍找平/无机涂料	m2	565		0
011407002014	天棚喷刷涂料 界面剂一道/8厚DP M5砂浆(1:1:6水泥石灰膏砂浆)或粉刷石膏砂浆打底抹平, 3厚耐水腻子分遍找平/无机涂料	m2	529		0
011101003019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1、界面剂一道 2、最薄处30厚C20细石混凝土找坡层，向地漏找1%坡，随 打随抹平。地漏四周及管根部用DSM15砂浆（1:3水泥砂浆 ）抹小八字角 3、4.5厚C20细石混凝土，表面撒1:1水泥砂子随打抹光 5、界面剂一道 6、5厚C30水泥基自流平面层，表面施作混凝土密封固化处 理	m2	264.5		0
011101001004	防水水泥砂浆抹面 1、基底清扫干净后，涂刷1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2、分层抹12厚聚合物水泥砂浆压光	m2	933.34		0
010802003024	钢质防火门 FM甲1527，1500x2700mm，1.2mm拉丝不锈钢甲级防火门/ 配套五金	樘	3		0
010807003017	金属百叶窗 BYC0604，630x400mm，氟碳喷涂铝合金百叶窗/ 镀锌铁脚、耐候胶等其他辅材	樘	3		0
010807003018	7、其他				0
011105001001	水泥砂浆踢脚线 界面剂一道/8-10厚1:1:6水泥石灰膏砂浆打底划出纹道/ 10厚1:2.5水泥砂浆抹面压实赶光/踢脚线高度150	m	372		0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装修垃圾、局部拆改产生的建筑垃圾、弃料及其他固体废 弃物清理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项	1		0
SB010103003001	建筑垃圾处置费 装修垃圾、局部拆改产生的建筑垃圾、弃料及其他固体废 弃物处置费	项	1		0
010402001001	8、地下风机房、				

## 5. 2计日工表

删除本表

## 5. 3暂估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102-4	信息化系统（暂估价）		247400
小计		<u>247400</u>	元

## 5.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注: (3) = (1)  $\times$  (2), (7) = (4)  $\times$  (6), (9) = (7) + (8), (15) = (3)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详见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验收标准。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见《房建工程标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 其他：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3) 工期安排、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且应当包含施工围挡的设置、临时道路及“三场”的硬化、裸露土方及易扬尘物料的覆盖、洒水、清扫、保洁等降尘控尘措施的内容）、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包括针对工地扬尘防治特点，采取洒水降尘、择时施工、局部停工、做好特定时期（如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预警响应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预警响应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招标文件附件

## 一、履约考核、信用评价

附件 1：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

附件 2：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附件 3：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阶段性工作的通知(苏交建函〔2023〕2号)

附件 4：关于发布《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通知-苏交建〔2013〕13号文（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5：联合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 二、安全生产

附件 6：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

附件 7：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

附件 8：《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附件 9：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的通知（苏交建〔2012〕55号）

附件 10：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5〕1号

附件 1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省安委会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工作要求的通知（苏交安〔2019〕6号）

附件 12：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苏人社规〔2023〕2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2025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苏人社函〔2025〕1号

附件 13：《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9号)

附件 14：《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2022年版)

## 三、扬尘管控

附件 15：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 号)

附件 16：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 号)

附件 17：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 号)

附件 18：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5 号)

附件 19：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告

附件 20：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苏城发〔2021〕43 号)

附件 21：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 号)

附件 22：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 号)

附件 23：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 号)

附件 24：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环保监管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1 号)

附件 25：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3 号)

附件 26：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4 号)

附件 27：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备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防设备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5 号)

附件 28：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公示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6 号)

附件 29：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使用低(无) VOCs 含量涂料及胶黏剂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3〕2 号)

附件 30：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20〕9号）

#### 四、农民工工资

附件 3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附件 3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

附件 33：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

附件 34：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3号）

附件 35：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

附件 36：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号）

附件 37：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号）

附件 38：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号）

附件 39：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通知（苏交建〔2022〕15号）

#### 五、品质工程（注：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40：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交办安监〔2017〕199号）

附件 4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实施方案》（苏交质〔2017〕6号文）

附件 42：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工作督查办法》的通知（苏交质〔2018〕20号）

附件 43：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实施办法（交交质〔2018〕21号）

附件 44：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建〔2020〕20号）

附件 45：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结构施工期耐久水平评价标准的函》（苏交执法质函〔2022〕210号）

附件 46：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号）

附件 47：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智慧工地建设技术要求（DB32/t 3972-2021）

## 六、招投标要求

附件 48：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附件 49：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

附件 50：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附件 5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

附件 52：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

附件 53：《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2〕1017号）

附件 54：省水利厅 省交通运输厅等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投标保函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2〕62号）

附件 55：关于《招投标工作监管指南》试行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1〕80号）

附件 56：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交通工程招投标工作监管要点（试行）》《苏州市交通工程招投标工作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1〕15号）

附件 57：《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号）

附件 58：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改委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负面行为清单（2022版）》的通知（苏行审〔2022〕78号）

附件 59: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的通知 (苏交建传〔2023〕3号)

## 七、推荐工艺和落后工艺

附件 60: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号)

附件 61: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号)

附件 62: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苏交质〔2018〕24号)

附件 63: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 (2022 年第 8 号)

## 八、其他

附件 64: 关于印发《吴中区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运工程履约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吴交发〔2020〕48号)

附件 6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府办〔2024〕51号),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EgXZiphYEfi9G22\\_bcyCg](https://pan.baidu.com/s/1XEgXZiphYEfi9G22_bcyCg) 提取码: xpqx

附件 66: 关于印发《吴中区交通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具体办法》的通知 (吴交程〔2024〕7号)

附件 67：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在招标阶段认真落实建设管理相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3〕8号）

附件 68：苏州市公路工程项目管理系统收费标准

附件 69：【联合发文】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改委等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苏行审〔2023〕71号）

附件 70：不见面直播功能操作手册-苏州市

附件 71：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减免企业名单的通知

上述附件已随招标公告上传至交易平台，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投标函

\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按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进场并履行合同。如有变更，发包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且我方无条件接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给予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可抗力除外）。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变更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如有变更，发包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课以违约金，且我方无条件接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给予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可抗力除外）。

8.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p>缺陷责任期：约定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u>2</u>年。</p> <p>在缺陷责任期内，对质量监督部门、业主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对缺陷的修复，否则，业主有权委托相应的单位对缺陷进行修复，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修复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p>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人民币 5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元 / 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1</u>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不调整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无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不支付材料和设备预付款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p><u>3</u>%工程价款结算总额，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定为施工类 AA 级信用等级的，比例为 2%工程价款结算总额；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比例为 1.5%工程价款结算总额。</p>	
12	保修期	19.7.2	<p>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li> <li>(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li> <li>(3) 装修工程为 2 年；</li> <li>(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li> <li>(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li> <li>(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li> </ul>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_\_\_\_\_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未经招标人（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协议书，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 3、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此处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网页截图。
- 4、采用银行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

\_\_\_\_\_ (招标人名称) :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 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大写)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如采用保险形式，应将保险单扫描件放在此处，保险单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否则视为无效：**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保险机构须进行赔付。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保险机构在 7 日内向招标人无条件赔付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6、如提供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格式如下：**

##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投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此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 四、拟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与设备情况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拟选用产品技术指标
.....	.....				

注：如果投标产品选用了非参考品牌范围（表）中的产品，应提供拟选用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样品照片、技术说明书（如有）、国家有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及近三年内工程应用实例的供货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附于本表之后。

## 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二、施工总平面图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注： 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本表不可缺省。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九、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此次参加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长江路南延工程隧道装饰施工项目 标段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如实投入人员及设备的承诺函

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了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长江路南延工程隧道装饰施工项目标段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对我方进行处罚，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长江路南延工程隧道装饰施工项目标段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次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号）、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通知》的通知（苏人保监〔2021〕31号）、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号）、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关于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吴交程〔2018〕16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工资将直接按月足额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雇佣民工的，将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按照合同规定及时、足额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民工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出现举报投诉、聚众闹事、集体上访等事件，我单位愿承担所有责任，并接受发包人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4、我公司严格按照《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关于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吴交程〔2018〕16号）规定的时间、金额等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接受业主考核。

5、本公司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可视我公司对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上报履约考核。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确保工程质量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承诺书

致：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长江路南延工程隧道装饰施工项目标段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业主及其代表监督。如有分包计划，分包计划均应符合《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并报经业主及其代表批准同意，否则，应视为我单位非法分包行为。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非法分包或违法转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放弃二年投标资格。

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三、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中标后均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 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 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 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 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 十五、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 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信用承诺书的承诺人是指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函附表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已建工程表

表 6 在建工程表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注:

1、表 1~表 13 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上述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且不得缺省，表 7~表 13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 表 1~表 13

通过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动生成

# 十六、其他材料

##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	
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	
<u>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u>	
<u>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u>	
<u>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的公示截图（若没有则填“无”）</u>	
项目经理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 16 位）、身份证件、职资格称证书、学历证书等	
项目经理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专职安全员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如有）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注：

- 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
- 2、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统一集中放置在本证明材料清单之后，不同类别的证明文件间也应用彩页隔开并在彩页上注明对应的附表名称。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投标函

\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元 (¥\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应采用固化清单电子版形成，其格式与数据应与固化清单电子版文件相一致。